

证券代码：832258

证券简称：太阳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洋环保或目标公司、被收购方）63.00%股权；江金华持有九洋环保 20.00%股权；周房达持有九洋环保 3.00%股权；周玉芳持有九洋环保 8.00%股权；张周英持有九洋环保 6.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83.00%。

交易对方：江金华

交易标的：江金华持有的九洋环保 20.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江金华持有的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48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981,973.4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9,428,146.7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6,990,986.70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4,714,073.38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2,194,592.02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九洋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44,010,279.66 元，净资产为 16,499,437.37 元，本次公司以 480 万人元购买九洋环保 20.00%股权，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江金华

住所：广东省五华县郭田镇碓南村五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亦文，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瓦由笃(土名)2号自编工业区厂房 1 栋。股权结构为：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75 万元，占比 63.00%；江金华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0.00%；周房达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比 3.00%；周玉芳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比 8.00%；张周英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6.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44,010,279.66 元；负债总额：27,510,842.29 元；应收账款总额：867,010.17 元；净资产：16,499,437.37 元；营业收入：2,006,557.08 元；净利润：-5,023,898.64 元。

(4)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由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3.00% 股权；江金华持有 20.00% 股权；周房达持有 3.00% 股权；周玉芳持有 8.00% 股权；张周英持有 6.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010,279.66 元，净资产：16,499,437.37 元，营业收入：2,006,557.08 元，净利润：-5,023,898.64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不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准日数据为定价依据。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收购九洋环保 20.00% 股权之前，九洋环保全部股东认缴出资额均已完成实缴。交易对手方江金华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增资方式入股九洋环保 20% 股权，实缴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考虑江金华入股时间较短，故按照实缴金额扣除入股以来九洋环保亏损金额占比，最终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购买的方式，以人民币 480 万元向其购买九洋环保 20.00% 的股份。本次股份购买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现行情况下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企业法人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关注国家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出台，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本次购买资产有利

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